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转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61)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听语音提示 拨打电话 转回原址或拨打
 网址 转接后请听语音提示 摇摇摇摇 转回原址或拨打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转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转魏则耀 转魏原岳 转魏则耀
读者热线 转周原斌 转周瑶远 转魏则耀 转周瑶远 转周瑶远 转周瑶远 转周瑶远

书号：陈·昇苑原·冠·越·原·魏·越·原·屏·魏·画·猿·圆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民举报保护条例

(1985年5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保障公民依法行使举报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举报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受法律保护。

本条例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本自治区内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厅(局)设立受理公民举报的机构。(以下简称举报机构)。

其他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参照本条例受理公民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信函、电话、面述或其他方便的形式举报。

举报应明确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职务、住址或被举报单位的名称,提供违纪、违法、犯罪的基本事实、线索或证据。

提倡公民举报签署真实姓名和住址。

第五条 检察、监察机关办理举报案件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六条 检察、监察机关受理公民举报和查处举报案件,必须遵守保密制度。

受理举报应由专人接待、办理。举报信件的收发、保管、转办和面述或电话举报的接听、记录、录音等工作应建立严密的岗位职责

任制,防止举报的内容泄露和材料遗失。

办理举报案件中,不得将举报人的有关情况泄露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及其亲属和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向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调查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或其复印件。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办案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摇各级举报机构应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属于举报机构受理范围,举报事实基本清楚的署名举报,告知举报人予以受理;不属举报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单位投诉,也可经举报人同意转办。

属于举报机构受理范围,举报事实基本清楚的匿名举报,应及时办理。

第八条摇办案单位收到举报案件后,应在六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署名举报人和举报机构。

第九条摇举报人对举报案件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后十五日内,向办案单位申请复议。办案单位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一个月内,将复议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阻止举报或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本条例所称打击报复,是指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实施的侵害举报人、举报人亲属或假想举报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摇举报人及有关人员因举报受到打击报复的,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控告。

有关国家机关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案件,必须及时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摇对打击报复案件,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致人伤残、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举报人唆使、收买他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在追究被举报人责任的同时,对被唆使、收买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摇有关单位或主管部门纵容、包庇被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违犯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摇检察、监察机关应对打击报复案件的查处进行监

督。

第十五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应依照有关规定,由举报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举报人的公开表彰、奖励,应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六条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在新闻报道或其他场合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公民须据实举报。凡捏造事实,制造伪证,利用举报陷害他人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